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4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麗琪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麗琪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所示偽造之「楊麗華」署押參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刑案監視器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麗琪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被告於附表所示文件連續偽簽3枚「楊麗華」之署押，係基於同一逃避查緝及處罰之目的，侵害之法益亦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評價以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規避警方查緝，竟偽造「楊麗華」之署押，足以生損害於楊麗華及妨害司法機關對於犯罪調查之正確性，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之「楊麗華」之署名共3枚，應依刑法

01 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6 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張志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李欣妍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15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

17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8 附表：

19

編號	文件名稱（出處）	偽造所在欄位	偽造之署押
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警卷第49頁）	繪圖欄	「楊麗華」 之署名1枚
2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錄表 （警卷第51至52頁）	問答欄	「楊麗華」 之署名1枚
		受訪人欄	「楊麗華」 之署名1枚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4192號

23 被 告 楊麗琪（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楊麗琪與楊麗華為姊妹，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  
04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緣楊麗琪於民國111年6月1日13時許，  
05 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與第三人謝維玲發生交  
06 通事故，經警方獲報到場處理時，楊麗琪竟基於偽造署押之  
07 犯意，冒用「楊麗華」之名義，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  
08 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上，  
09 偽簽「楊麗華」之簽名3枚，足以生損害於楊麗華及員警對  
10 車禍肇事者資料蒐集之正確性。嗣經楊麗華收受臺灣高雄地  
11 方法院高雄簡易庭通知書及民事起訴狀後，察覺有異而報警  
12 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楊麗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麗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核與告訴人楊麗華於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  
17 告、告訴人已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  
18 民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9 等資料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被告  
22 於前揭文書上偽造署押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逃避拘捕及處  
23 罰之目的所為，侵害之法益均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4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5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至其所偽造之署名  
26 3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檢 察 官 張志宏